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黃斯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86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往春日路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致碰撞行駛於同路段外側車道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廖亞葳所有、訴外人李欣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0,251元（零件152,650元、工資46,348元、烤漆71,253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06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8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0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  
10 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估價單、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憑  
12 （見本院卷第6至1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被告之駕駛行  
16 為既有上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車損間有相當因  
17 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2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1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2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26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70,251元  
29 （零件152,650元、工資46,348元、烤漆71,253元），有前  
30 揭估價單、發票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4年9  
31 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

01 113年8月22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是原告  
02 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5,265元為限  
03 （計算式： $152,650 \times 0.1 = 15,265$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  
04 工資46,348元、烤漆71,253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  
05 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132,866元（計算式： $1$   
06  $5,265 + 46,348 + 71,253 = 132,866$ ）。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32,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  
09 （見本院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11 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陳家蓁